

2023 年健康养老服务 IPO 上市征 询最新政策募投可研细分市场调 查综合处理方案

北京博思远略征询有限企业 IPO 事业部

二零一三年

目录

第一部分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创业板 IPO 上市审查要点分析	3
一、2023 年创业板最新审核政策分析	3
二、专业机构在企业 IPO 上市过程中重要作用.....	4
第二部分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细分市场（行业研究）调查处理方案	6
一、创业板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细分市场调查政策根据	6
二、细分市场调查（行业研究）在企业 IPO 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性.....	6
三、博思远略 IPO 细分市场调查研究思绪及关键问题阐明	7
四、博思远略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行业研究）调查大纲	10
第三部分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汇报（甲级资质）编制处理方案	13
一、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可研的编制规定.....	13
二、IPO 上市募投可研与一般可研汇报重要区别	15

三、健康养老服务募投项目可研汇报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15
四、博思远略健康养老服务募投项目（基于 2023 年最新大纲及审查重点）	
可研方案设计原则.....	15
五、博思远略 IPO 募投项目可研分阶段服务内容	16
六、博思远略 IPO 募投项目可研汇报原则大纲（2023 最新版）	17
七、博思远略 IPO 募投项目可研编制重点处理问题	24
第四部分博思远略最新成功案例展示	27
一、行业构成.....	27
二、区域构成.....	27
三、案例成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	27
第五部分博思远略征询企业简介	29
一、企业基本状况.....	29
二、团体构成.....	30
三、征询服务流程.....	30
三、博思远略服务优势	31
第六部分本处理方案关键词	33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上市征询方案；健康养老服务项目上市可行性研究汇报；
健康养老服务募投项目可研汇报；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调查；健康养老服
务行业研究；证监会发审委；博思远略征询企业；创业板 IPO 上市征询；2023
年健康养老服务项目最新募投可研编制方案；发改委甲级资质.....33

第一部分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创业板 IPO 上市审查要点分析

一、2023 年创业板最新审核政策分析

企业上市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募集资金，而募集资金必须投资对应的项目。创业板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也就是说至少 60%—70%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项目的投资建设。研发类不产生收益的项目应当尽量少占用募集资金。除了这个直接规定，博思远略征询企业（甲级资质）根据证监会发审委最新审核政策对所重点审核的节点总结如下：

- (1)、规模的合理性
- (2)、新产品的技术成熟性
- (3)、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新增收入的匹配性
- (4)、与发行人历史数据的匹配性
- (5)、研发类项目投资比例的合理性

根据博思远略征询企业

研究发现，创业板企业大多有服务收入比重较高，无形资产较多，企业重置成本低等特性。假如按照企业原有设备规模和技术水平进行项目设计，那么募集资金规模会很小。这使得诸多企业在项目设计中做大设备投资、增长土建投资、增长铺底流动资金以完毕既定的募集资金目的。这一现象十分普遍，也是导致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常常被反馈的原因。采用上述方略虽然可以满足募集资金规模的规定，不过固定资产增长过多、比例增大问题难以解释。由于项目收入测算规定严谨保守，那么又出现了投入产出的匹配性问题。

为了处理上述问题，博思远略提议采用如下方略：

- (1)、募集资金规模能小则小，越小问题越少；
- (2)、项目设备尽量采用既有设备的最新升级型号，防止大换血；
- (3)、建设规模和项目收入参照既有规模设计，不提议超过目前规模的 1.5 倍；
- (4)、土建投资最佳自有资金出资或者实物出资以表明节省募集资金；

(5)、土建投资比例应少于 30%，防止房地产投资嫌疑；

(6)、回收期控制在 5 年之内，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0%；

(7)、项目收入规模上限不能高于市场容量预测的增长值；

(8)、选择著名工程征询企业进行项目的审核以证明其合理性；

(9)、采用先进设备引起投资规模大增的要阐明既有设备的不合用性；

(10)、募投项目市场分析与行业基本状况分析互相支持。

上述方略是上市募投项目设计中应当注意的基本问题，除此之外，上市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汇报应当重视风险防控措施的论述。做到项目设计合理、风险防控得当、经得起股民推敲，募集资金运用这一部分才算是符合上市规定。

二、专业机构在企业 IPO 上市过程中重要作用

计划筹备阶段

- 确定工作计划尽职调查，保荐人重点核查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并出具专项意见；
- 制定发型方案，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 确定发行时间表；
- 与监管部门沟通豁免事项；
- 组建承销团

文件申报阶段

- **整合准备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机授权文件、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独立第三方调研公司关于业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报告编制及上报审批）**、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内核；
-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 向证监会申报。 **说明：红色标记部分为博思远略咨询公司服务内容**

核准阶段

- 证监会创业板监管发行部初审（法律审核、财务审核）；
- 发行部反馈会；
- 企业见面会；
-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材料；**
- 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核准（合法合规审核、实质性判断）。

调研营销阶段

- 制定营销策略，调动投资热情；
- 与分析员、潜在投资者进行初步沟通；
-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 接受市场反馈。

路演推荐阶段

- 招股意向书；
- 现场路演；
- 公司市场定位；
- 组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

询价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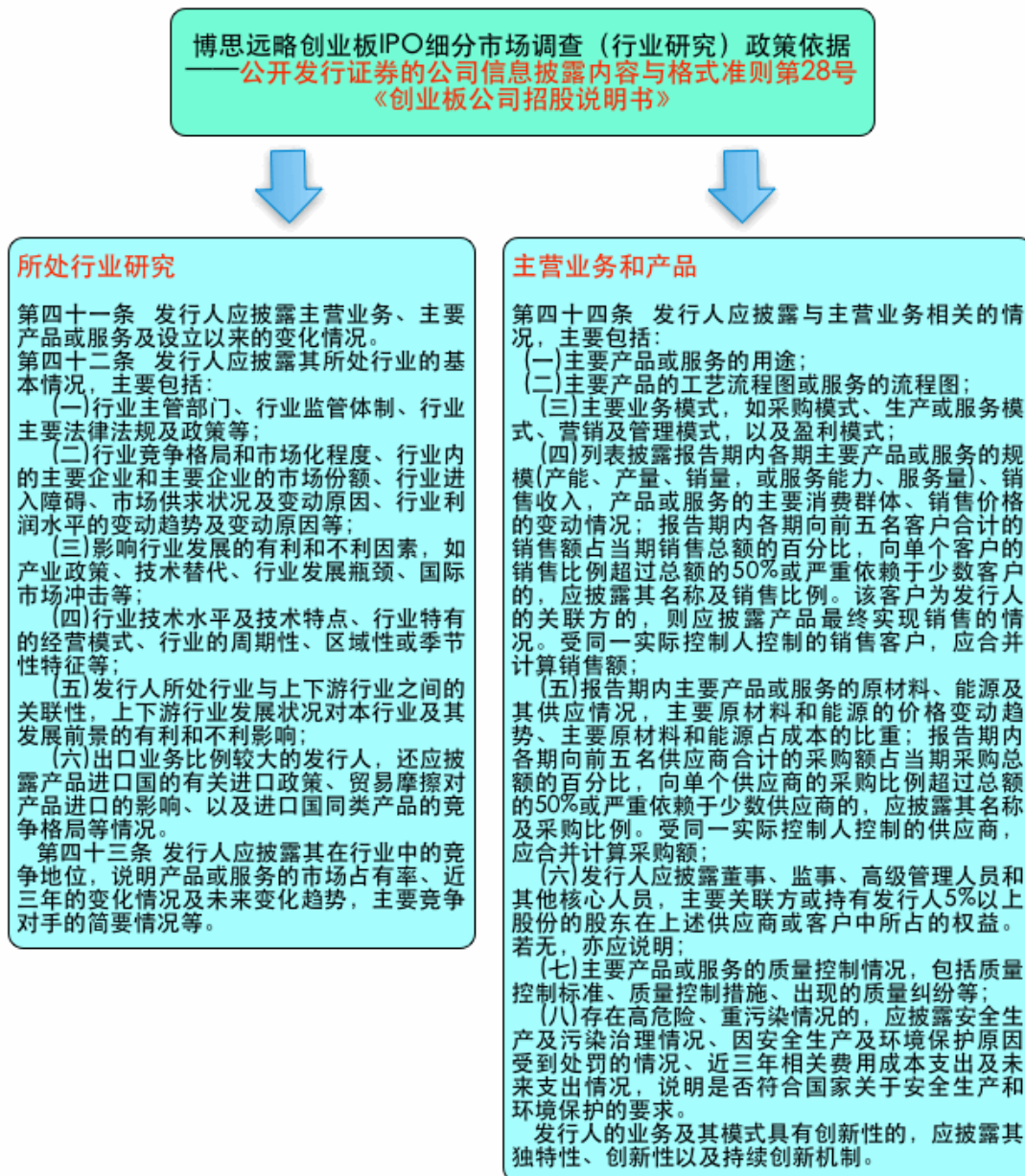
- 确定询价区间；
- 累计账簿；
- 网上路演并科学分析市场需求信息；
- 合理评估股票市场需求，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上市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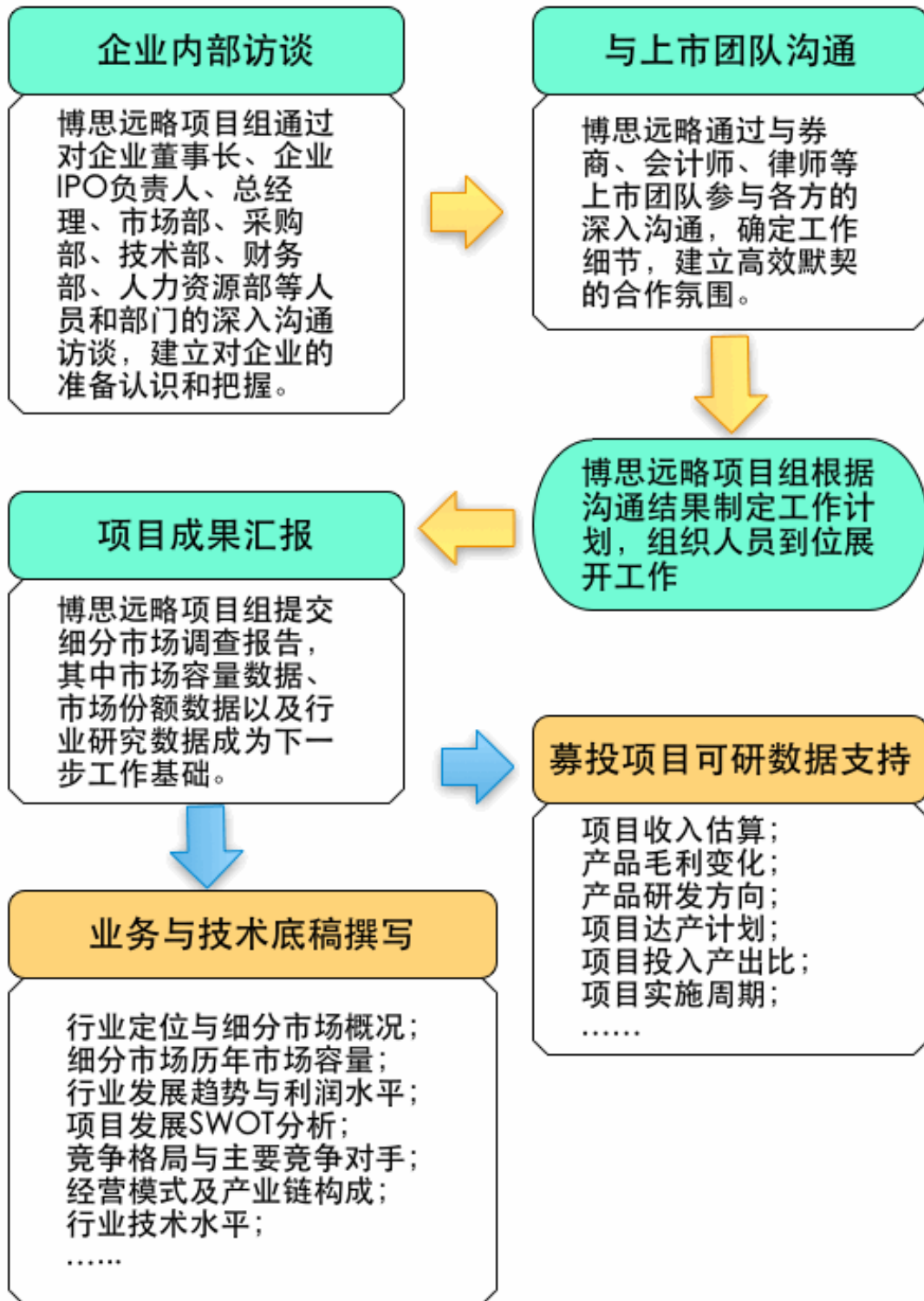
- 定价发行（战略投资人、询价对象、网上和网下发行）；
- 公告结果；
- 股票分配原则；
- 上市公告书；
- 市场价格；
- 初期交易量。

第二部分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细分市场（行业研究）调查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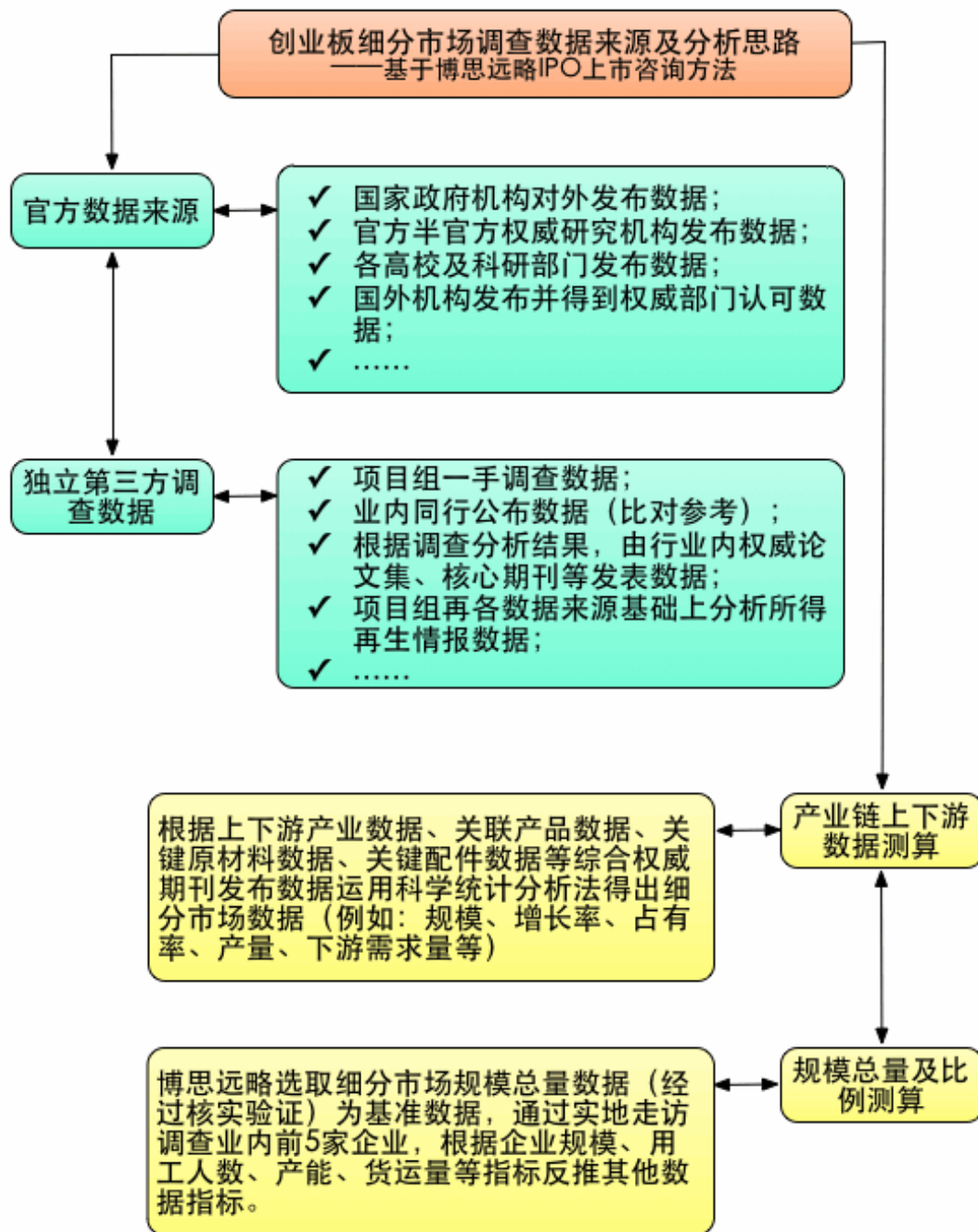
一、创业板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细分市场调查政策根据



二、细分市场调查（行业研究）在企业 IPO 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性



三、博思远略 IPO 细分市场调查研究思绪及关键问题阐明



博思远略根据大量创业板、中小板上市征询项目经验，对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调查研究过程中应重点处理的问题做了详细总结，并提出了实际操作提议：

关键问题一：对健康养老服务上市企业所在细分市场和企业定位

需要根据上市企业重要产品和业务选定一种细分市场作为企业所在行业。选择的时候要注意如下问题：

- 1、不一样的细分市场对应的市盈率不一样，会影响募投项目总体的资金规模。
- 2、不一样的细分市场会影响上市企业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
- 3、主营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要根据选定的行业论证。
- 4、选定的细分市场其发展前景和新产品发展方向会影响上市企业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设计。
- 5、选定的细分市场要与上市企业对自己的定位相匹配。

关键问题二：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容量分析注意要点

上市企业产品细分市场容量大小及其发展趋势是证监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市场容量一般用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或者市场规模（销售额）来表述。波及近三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历史数据和未来 3-5 年募投项目达产时的市场容量数据。

产品的未来的市场容量应当是不停增长的，历史的数据则尊重事实。历史数据假如有较大的波动还需要深入解释其原因，表明其不会对未来有不利影响。假如确实是周期性规律，则要在未来的市场容量预测中考虑该周期性的影响。

产品的未来的市场容量还需要保障可以容纳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而募投资项目新增的产品产量和目前企业的产量之和是未来拟上市企业产品的总产量，其与市场容量的比值即为市场拥有率。因此，未来市场容量数据也要考虑企业市场拥有率是提高还是下降。企业市场地位的上升与下降要与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竞争格局的走势相一致。

关键问题三：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调研数据来源

产品细分市场数据大体有如下几种来源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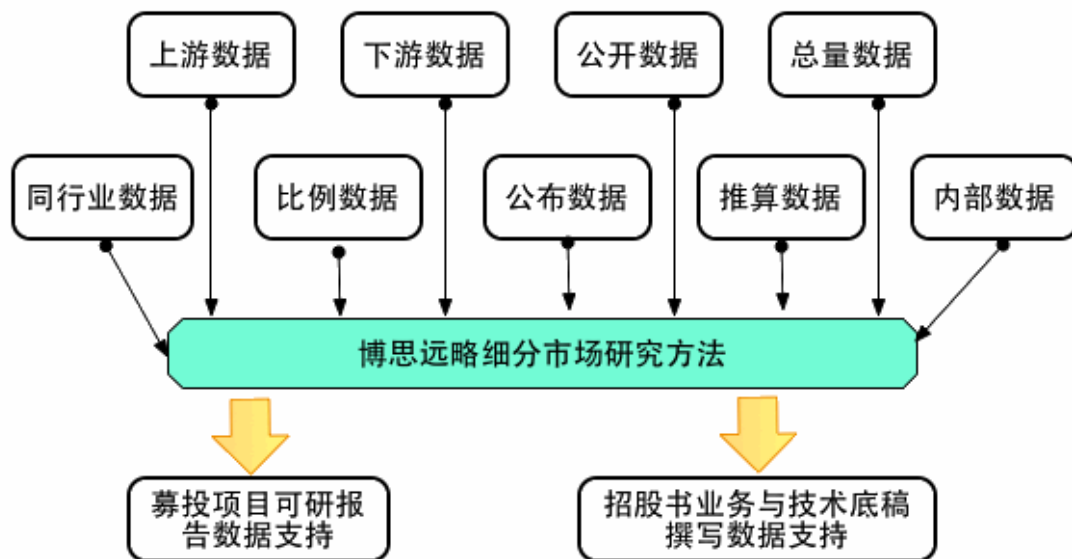
公开数据——权威机构或者国家公布的数据，如记录局、海关总署、健康养老服务行业协会、有关网站、健康养老服务行业期刊、健康养老服务杂志、健康养老服务研究院、著名第三方征询企业等。

产业链数据——上下游产业数据，如关联产品数据、关键的原料或者配件数据可以用来估算产品细分市场数据。

公布数据——根据调研成果，由同行业权威机构（如报纸、协会、期刊杂志等）公布的数据。

推算数据——根据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公开数据或者公布的数据用合理

的估算措施来推算得到的数据。



四、博思远略健康养老服务细分市场（行业研究）调查大纲

一、健康养老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2、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健康养老服务行业概况（重点）

1、企业的行业定位

2、上下游产业链及关联产业关系

3、行业市场容量分析（总的市场容量、关键设备产品的市场容量）

4、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三、健康养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自由竞争、垄断竞争、垄断）

2、市场化程度（完全开放、政府控制、国企垄断、外商主导）

四、健康养老服务行业内的重要企业和重要企业的市场份额（重点）

1、行业内重要企业（3—6家）

2、重要企业市场份额

五、健康养老服务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2、政策准入

3、资金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六、健康养老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2、市场供应状况及其存在问题

3、供求格局及其变动原因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重点）

1、近三年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2、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分析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原因

1、产业政策原因

2、技术替代原因

3、行业发展瓶颈

4、国际市场冲击

5、其他原因

九、健康养老服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发展历程及目前发展水平

2、行业目前重要技术及其特点

十、健康养老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重点）

1、生产模式

2、销售模式

3、盈利模式

4、其他特殊模式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性

1、行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十二、健康养老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进口国政策及竞争环境

- 1、产品进口国政策及其影响
-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十四、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企业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 2、重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状况
- 3、企业的竞争优势
- 4、企业的竞争劣势

附件：

- 1、重要结论引用资料
- 2、市场数据引用材料
- 3、分析图表参照资料
- 4、拟公布的数据材料
- 5、市场容量数据推算表及基本假设
- 6、竞争对手资料汇总

7、行业研究汇报和专家文章汇总

第三部分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汇报（甲级资质）编制处理方案

一、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可研的编制规定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

- （一）估计通过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根据；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重要意见；
-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重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资本构造等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发行人应充足考虑实际募股资金量局限性或超过所申报资金需求量的也许。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详细阐明其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贯彻状况；所筹资金超过了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披露多募资金的大体安排及资金管理措施，并披露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如属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状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内容：

(一) 各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立项审批状况 (如需要);

(二) 投资概算状况, 估计投资规模, 募股资金的详细用项及其根据, 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详细支出;

(三) 所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 包括产品的质量原则和技术水平, 生产措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重要设备选择, 重要技术人员规定, 研究与开发措施, 关键技术及其获得方式;

(四) 重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五) 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状况, 包括产品既有和潜在生产能力, 投资项目的产量、价格及产销率, 替代产品, 产品出口或进口替代,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六) 投资项目也许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采用的措施;

(七) 闲置资金 (若存在) 的运用计划, 或资金缺口 (若存在) 的补充来源;

(八) 投资项目的选址, 拟占用土地的面积、获得及处置方式;

(九)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包括现金流、内部收益率、达产期、回收期和产品市场生命周期等。

(十) 项目的组织方式, 项目的实行进展状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与他人合资进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除对应披露上述详细内容外，还应重要披露：

（一）合资方的基本状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重要股东、重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

（三）合资方的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四）合资协议中有关也许给发行人导致损失及损失处理的条款，如合资方不能准时投资，也许给发行人导致的损失以及损失的赔偿方式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应重要披露：

（一）拟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基本状况，包括设置、注册资本、重要业务等；

（二）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

（三）法人的组织及管理状况；

（四）合作方的基本状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竞争关系。

第一百五十四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在建工程的，应重要披露：

(一) 在建工程的已投资状况；

(二) 投资来源；

(三) 还需投资的金额；

(四) 负债状况；

(五) 建设进度；

(六) 计划完毕时间；

(七) 收购价格确实定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吞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的，应重要披露：

(一) 被收购企业的基本状况及近来一种完整会计年度及近来一期的重要财务会计数据；

(二) 收购的股份或资产；

(三) 所收购股份或资产的评估、定价等状况；

(四) 收购吞并后参股、控股的比例及其控制状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应披露详细的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包括对发行人财务构造

、盈利预测、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利益等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七条上述应披露的各类募股资金用途，如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应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根据。

二、IPO 上市募投可研与一般可研汇报重要区别

一般来说，中小板、创业板 IPO 募投项目可研汇报（上市可研）与一般用于立
项的可行性研究汇报重要有如下几点区别：

1、上市募投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汇报应纳入上市筹划的总体方案中，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向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上市的关键问题；

2、上市募投项目可研汇报需要上市征询团体中的各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调查企业）亲密配合，尤其是应与财务评估机构亲密配合，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产出而导致的资金流的变化纳入到总体财务预测中；

3、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4、项目的财务分析应当考虑到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详细规定，

5、不再规定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08051076075006102>